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02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張蓉娥

被告 聯立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存耀

被告 楊志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58,35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0,69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立之約定書第11條約定及綜合授信總約定書第1章第1節第13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9、21、23、27頁），堪認兩造就原告依據約定書、綜合授信總約定書起訴時，均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而本件返還借款事件，復非屬專屬管轄或有排除合意管轄之情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聯立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立鑫公司）、李存耀

01 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2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聯立鑫公司於如附表所示借款日邀同李存耀、被
06 告楊志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本金，並分
07 別約定到期日如附表所示，目前約定之年息各如附表所示，
08 兩造約定如附表編號甲、乙、丙所示之借款，自第一期起，
09 本息平均攤還，編號丁所示之借款，自實際貸放日起，按月
10 付息，到期還清本金。另約定如遲延履約時，除按上開利率
11 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2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聯立鑫公司分別自民
13 國113年3月23日、113年3月23日、113年3月14日、113年2月
14 29日（詳如附表各筆借款利息起算日所示）起，即未依約償
15 還本息，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
16 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李存耀、楊志豪為上開借
17 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
18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
19 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楊志豪則以：對原告起訴之事實沒有意見，確實有如附表所
21 示借款未清償，並由我擔任保證人，希望原告先賣擔保品等
22 語，然未為聲明。

23 三、聯立鑫公司、李存耀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4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綜合授信總
27 約定書、借據、放款帳卡明細單、額度動用申請書、放款牌
28 告利率報表、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
29 19-67頁），未據楊志豪所爭執（見本院卷第105頁），且聯
30 立鑫公司、李存耀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
31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1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基上，堪信原告主
02 張為真實。

0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07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08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09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10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11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12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聯立鑫公
13 司向原告借貸如附表所示原借本金金額後，未依約清償本金
14 及利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李存耀、楊志豪為如附表
16 所示各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依消
17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除第一審裁判費外，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併確定
20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60,697元，應由敗訴之被告
21 負擔。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25 法官 江奇峰

26 法官 黃崧嵐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賴亮蓉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尚欠本金	原借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年息)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
甲	28,816元	1,000,000元	自110年4月 23日起至11 3年4月23日 止	4.75%	自113年3月23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3年4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計 算，逾期6個月以 上，按左列利率2 0%計算。
乙	88,653元	3,000,000元	自110年4月 23日起至11 3年4月23日 止	4.75%	自113年3月23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3年4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計 算，逾期6個月以 上，按左列利率2 0%計算。
丙	3,340,885元	8,000,000元	自111年9月 14日起至11 4年9月14日 止	5.50%	自113年3月14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3年4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計 算，逾期6個月以 上，按左列利率2 0%計算。
丁	2,500,000元	2,500,000元	自113年1月 31日起至11 3年6月30日 止	4.22%	自113年2月29 日起至清償日 止	自113年3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計 算，逾期6個月以 上，按左列利率2 0%計算。
總計	5,958,354元					